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此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鉴于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葛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1、聘任公司总司库李罔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2、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张国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任职变更的报备手续。

李罔先生、张国明先生（相关人员简历请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分别正式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葛小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葛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职务及在公司的其他任职，同时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并衷心感谢张佑君董事长及各位董事以往对其工作的信任和支持。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葛小波先生持有公司87万股A股股票，其辞职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变动的规定。

葛小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国际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葛小波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葛小波先生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